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 441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01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福中东路 15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建立日期	1985.1.3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5224011984050368 36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18686688834
投标员	姓名：吕佳恒 身份证号码：53250219921205063X 手机号码：18320996629 邮箱：345650316@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 级	测绘甲级资质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龙华大道（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竣工测绘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廖恩霖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3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建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珠海合源益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珠海合源益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5	深圳市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深圳市恒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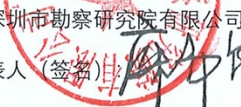
上一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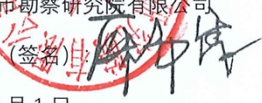
1

2

下一页

末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3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廖易霖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2年12月29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注册号:	44030110309223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廖易霖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01-31
营业期限:	自1985-01-31起至2029-01-30止
核准日期:	2025-10-1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工程项目部(注销);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新蒲新区办事处(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开阳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4日16:10:4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资质证书



No. 004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2.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一览表

- | |
|--|
| <p>1、项目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华科路等 19 条道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工程类型：竣工测量；建设内容：市政道路；测绘或测量内容：市政工程竣工测量；合同金额：190.33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p> <p>2、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工程类型：竣工测量；建设内容：市政管网；测绘或测量内容：市政管网竣工测量；合同金额：971.46 万元（竣工测量为 169.8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p> <p>3、项目名称：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项目竣工测绘；
工程类型：竣工测绘；建设内容：市政道路；测绘或测量内容：市政道路竣工测量；合同金额：43.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p>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华科路等 19 条道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YNB-2021-0342

工程编号: 2015-440300-48-01-102509001001

合同编号: QT2021-147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测量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华科路
等 19 条道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1 年 8 月 16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华科路等 19 条道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项目的地形测量、管线探测、管线测量、房屋测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华科路等 19 条道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测量、地形测绘、管线竣工测量、断面测量、验边、验高及协助甲方办理规划验收手续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图根控制测量,1:500 地形测量、管线探测、管线测量等。

1. 控制测量:包括 GPSE 级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 地形测量:包括图根控制,野外采集数据,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接边,回放检查,整理资料等;

3. 地下管线探测: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c.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d.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e. 燃气管道: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f. 道路设计中的其他管线。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叁仟叁佰陆拾陆元整,小写¥1903366 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的所有成本、所有需缴纳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如相关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法规规定执行)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0 年 10 月	
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4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5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6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22-2015	
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17	
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图例》	GB/T 20257.1-2007	

第五条 工期

随施工进度，道路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审核，报告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相应道路规划验收手续办理。

第六条 工作成果

本合同所指的工作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1: 500 地形图及报告	套	4	道路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2	地下管线探测报告	套	4	道路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3	电子数据光盘	张	2	道路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4	完成相应道路规划验收手续办理	/	/	报告完成后 15 天内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取费标准：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工程量按实计取。该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903366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零叁仟叁佰陆拾陆元整）。

7.2 付款方式：

（1）基本咨询费用（合同暂定价的 80%）的支付：

①完成规划验收手续后，支付至基本咨询费用的 85%；

②余款在结算审核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2）绩效咨询费用（合同暂定价的 20%）的支付：

绩效咨询费根据项目完工后合同履行评价情况支付，项目竣工（完工）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获得全部绩效咨询费用；项目竣工（完工）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获得绩效咨询费的 50%；项目竣工（完工）履约评价结果低于合格，绩效咨询费用不再支付。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均指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的时间，因政府财政部门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甲方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7.3 结算方式：根据 2009 年《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费规定计算。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工程

量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结算审核价为准且不超过合同价。本项目采用绩效考核，其中绩效咨询费为20%暂定为38.0673万元。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应向乙方明确勘察测绘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有关资料，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当场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没有提出的，视为甲方已提供完整的资料，乙方应如期开展工作。

8.1.2 甲方应积极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便利，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

8.1.3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野外测量所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测绘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测绘成果，并对其负责；乙方对测量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8.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埋藏物调查和探测范围或修改钻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应办理相关手续。

8.2.3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及专业人员、设备。乙方应保证勘察测绘过程的依法操作、安全文明，购置必要的人员安全保险、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工作前应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物理勘探，工程勘察过程中要保证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8.2.4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同时乙方应积极参与与地基相关的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8.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乙方所负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6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以确保测绘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8.2.7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格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8.2.8 乙方应在开工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测量控制点相关资料并到测量控制点所在位置对施工方进行现场交桩以便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测量。

8.2.9 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 5%，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若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资料超过十日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3 由于乙方未提供准确的地下管线探测成果资料，致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造成破坏的，视为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4 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提供的勘察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测绘费用；或因勘察测绘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5 由于勘察测绘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6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勘察费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测绘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勘察测绘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重支付勘察费。

9.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 8.2.5 规定的，乙方因泄密所得的全部收益归甲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工作成果的权属

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所有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电子文件）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相关文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拥有不受限制地使用这些数据、材料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资料、文件及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叁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建筑工务署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8333137 电话: 0755-83322632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内窥检测及竣工
测量（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CHA-2023-0025

合同编号：LHPS-YY-2023073

建设工程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合同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
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
福城观澜片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甲方：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本项目概算批复合计总投资163742.17万元，包括观湖龙华片区总概算58885.08万元，其中建安费49605.15万元；福城观澜片区总概算56112.65万元，其中建安费47148.79万元；民治大浪片区总概算48744.44万元，其中建安费41170.53万元。新建管道约为427.5公里，其中观湖龙华片区新建管道约为146.9公里；福城观澜片区新建管道约为140.1公里；民治大浪片区新建管道约为140.5公里。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内窥检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新建管道及管网修复管道 CCTV 检测、QV 检测（启闭井盖、管道通风、设备调试、检测设备下井、管道检测、图像判别、取出检测设备、清洗装车、运输、成像、刻录光盘、出检测结果资料等）、全面录像或拍照，检测管道是否存在变形、破裂、错口、起伏、腐蚀、结垢、支管暗接、接口材料脱落、异物穿入、渗漏等结构性缺陷，检测管道是否存在沉积、障碍物、残墙、树根、浮渣等功能性缺陷，利用检测资料对排水管网进行结构性和功能性评估，并将

上述检测工作成果制成报告和视频光盘。

竣工测量主要工作内容：①对所有新建排水管道进行探查、测绘，满足市政管网竣工测绘的要求，测量成果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②按照《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要求，提供满足入库的排水管线数据文件，达到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移交要求；③按照要求编制排水管线竣工测绘图、管线点成果表、技术总结报告等。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及管网修复管道施工管线竣工测量、管线复核、管线竣工图、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及资料整理等，测量成果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2 工作范围：本工程具体检测和测量范围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最终检测内容和竣工测量内容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为准。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相关工作。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17）	
2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	（2010 年 5 月）	
3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4	《深圳市市政排水管道电视及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试行）》	2014 年 6 月	
5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	（深水务 2014【111】号）	
6	《城市测量规范》	（CJJ8-2011）	
7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9	《深圳市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	SZDB/Z 330—2018	
10	深圳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	按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的最新的标准	
1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12	《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	(GB/T 16818-2008)	
13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程检测等相关技术标准		
14	甲方相关管理要求等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乙方在每个子项的新建管道及管网修复管道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新建管道及管网修复管道全部检测及测量、布设施工控制点、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工作，总工期以本项目施工工程工期为准。

4.2 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每次检测、测量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含电子版）；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内窥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八套检测资料（包括检测视频、图片、检测报告等，含电子版）。竣工测量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八套竣工测量报告（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合格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检测规范规定，文字、图片要整齐、清晰，同时应提交与书面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电子文档，且无权限限制、未感染病毒。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 玖佰柒拾壹万肆仟陆佰壹拾玖 元整(¥ 9714619 元)。

合同价计费过程：本项目合同按暂定人民币 971.4619 万元，下浮率为 25%。

本项目内窥检测费暂按概算批复金额记取，观湖龙华片区：367.35 万元，下浮 25%为 275.51 万元；福城观澜片区：350.28 万元，下浮 25%为 262.71 万元；民治大浪片区：351.23

万元，下浮 25%为 263.4225 万元；合计三个片区内窥检测费用下浮 25%为 801.6425 万元；

竣工测量费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文件进行估算，观湖龙华片区：暂定竣工测量费：146.9×0.529651=77.8057 万元，下浮 25%为 58.3543 万元；福城观澜片区：暂定竣工测量费：140.1×0.529651=74.2041 万元，下浮 25%为 55.6531 万元；民治大浪片区：暂定竣工测量费：140.5×0.529651=74.4160 万元，下浮 25%为 55.8120 万元；三个片区竣工测量费用下浮 25%为 169.8194 万元；合同总价：801.6425+169.8194=971.4619 万元。

观湖龙华片区内窥检测费+竣工测量费合计 333.8643 万元、福城观澜片区内窥检测费+竣工测量费合计 318.3631 万元、民治大浪片区内窥检测费+竣工测量费合计 319.2345 万元。

2、本项目内窥检测实际工程量和检测次数根据甲方审核确定的工程量进行调整，结算时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函【2014】111 号）》收费标准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按 25%进行下浮。

3、本项目竣工测量实际工程量根据甲方审核确定的工程量进行调整，结算时根据《2009 年全国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I 类管线测量收费标准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按 25%进行下浮。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概算批复文件没有相应的费用（如管线竣工测量等），则最终结（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中管线竣工测量相应部分费用。

4、若项目在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或无批复项时合同暂定价）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剩余的工作内容，对此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测量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支付

6.1 费用由基本费用（占 90%）和绩效费用（占 10%）组成。甲方在期中支付进度款时及期末完成检测、测量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检测、测量结算价确定绩效费用。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

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90（不含 9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以下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 2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	$(\text{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 分以下	0

6.2 进度款：合同生效，项目资金落实后可按季度（每三个月）申请实际检测、测量费；每季度（每三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相关检测报告、测量及其他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的成果资料，并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税率为 6%）后，支付至实际检测、测量费的 70%，每次支付下限 50 万元（含本数），少于 50 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

进度款=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当期完成检测、测量费*70%*90%+当期完成检测、测量费*70%*10%*期中绩效费用支付率-当期违约金。

进度款支付控制：进度款累计支付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格（或无批复项的合同暂定价）下浮后的 80%。

尾款付款：甲方对乙方完成期末履约评价后，在工程决算审核完成后依据履约评价结果结清余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绩效费用和违约金不予补回。

6.3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

罚金。

6.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

6.5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乙方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及合规发票，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

6.6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检测、测量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7 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管理项目的有关规定。

6.8 乙方须按照龙华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6.9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账户： 104584002507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检测任、测量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配合乙方做好检测前、测量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检测、测量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如乙方需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10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检测、测量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力。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检测、测量工作前,提交合格的检测及竣工测量方案,方案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检测及测量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人员,检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单位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检测及测量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并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及测量仪器等开展检测测量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检测及竣工测量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及测量,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检测及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测量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检测及测量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测量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检测及测量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检测点的保护，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检测、测量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检测、测量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检测、测量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检测、测量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检测、测量成果满足要求，若不满足要求，需补充检测、测量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检测、测量成果。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检测、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5 检测、测量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检测、测量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检测、测量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6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检测及测量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检测及测量方案为准。

7.2.17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复检测及测量、返工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7.2.18 乙方对检测及测量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7.2.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检测、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检测、测量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由于检测、测量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同时，每发生1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检测、测量，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按人民币5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测量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5000元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测量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检测、测量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测量费。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8.5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按合同履行职责仍无作用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6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或进度滞后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20%作

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检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扣除2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处理。若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8.2条进行处罚。

8.8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10000元；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5000元。

8.9 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检测、测量工作。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10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质量审核负责人、业内数据负责人、经营及合同管理负责人5万元/人次、专职安全员、主要技术人员1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5万元。

8.10 乙方因未按技术要求进行检测、测量或未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资料而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检测、测量费用或终止合同。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计扣乙方违约金2万元。

8.11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测量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数据、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须按2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2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转让，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转让的，或者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暂定价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检测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且禁止一切转包。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

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一条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廉洁保证：

12.3.1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遵守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12.3.2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员工或指定人员提供或者索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提供、承诺提供或暗示提供以及实际索要或暗示索要）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或其他私人便利或不正当利益等。

12.3.3 违反本条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约代表（签字）：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

电 话：0755-28019937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 话：0755-83322632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项目竣工 测绘

YWA-2021-03Y2

合同编号: QT2021-224

竣工测绘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

市政化改造工程项目竣工测绘

甲 方: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测绘委托协议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项目竣工测绘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

测区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核龙线大鹏段红线范围内，具体作业范围和作业内容由甲方人员现场指定或以甲方给定的红线范围为准。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 1、1:500 地形测量；
- 2、管线竣工测量；
- 3、横、纵断面测量；
- 4、验测平面位置、高程、高度；
- 5、四等水准测量；
- 6、二级导线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国家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1001-2005	国家标准
6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 1-2017	国家标准
7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 1-2000	国家标准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测绘委托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测绘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有关要求制定工作计划，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 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测绘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设备所发生的任何损害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5、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6、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第六条 测绘项目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1:500 地形测量	20 日	

2	管线竣工测量	20 日	
3	横、纵断面测量	20 日	
4	验测平面位置、高程、高度	20 日	
5	四等水准测量	20 日	
6	二级导线测量	20 日	

上表中“完成时间”及第八条中的“提交时间”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七条 测绘项目费用

1、取费标准：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2、取费项目及价款：

单位：元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取费标准	结算工作量	取费额	备注
1	二级导线	II	点	1636.82	20	32736.4	
2	四等水准测量	II	Km	957.99	20	19159.8	
3	1:500 测图	II	幅	9795.05	22	215491.1	
4	管线竣工测量	II	Km	7283.03	23.55	171515.357	
5	纵断面测量	II	Km	3978.28	15.00	59674.2	
6	横断面测量	II	Km	3685.6	1.00	3685.6	
7	验测平面位置	II	边	3150.59	12	37807.08	
8	验测高程、高度	II	处	2849.06	1	2849.06	
小计						542918.60	
下浮 20%						108583.60	
合 计（取整）						434000.00	

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肆仟元整**（¥434000 元）包干，该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结算及付款方式

上述价款为包干价。甲方收到并确认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经结算审核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款项。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均指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的时间，因政府财务部门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甲方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第八条 测绘成果

本协议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道路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A4 及图纸	4	20 日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协议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价款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实际损失。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进入现场并已实际开展工作的，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款项。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1%，迟延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重测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孔应平

电 话： 138233273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银行账号： 749774765576

2021 年 12 月 2 日

